

青龙桥街道 2026 年联合执法雇佣辅助保安服务保障雇佣工人及车辆项目合同

聘请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青龙桥街道联合执法及服务保障工作需求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，向甲方提供足量的车辆和人员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执法部门的指定，开展联合执法或服务保障工作，包括对查扣物品的搬运、违规物品的拆除、清除小广告、清除小型违规广告、查扣物品的暂存和其他由甲方及执法部门指定开展的服务。

乙方对在联合执法中查扣的物品进行清理、搬运、消纳和保存。对于由乙方暂存的物品，待违法责任相对人接受完处罚后，凭执法部门通知或开具的相关凭据，交还给违法相对人。

二、聘用保安员数量、服务期限

（一）雇佣辅助执法保安及工人 30 人，金杯车及货车 5 辆，每月计划 12 次，按实际发生结算。

根据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按照 100 元/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人次按照服务的次数计算，每人每参加一次服务算一人次。联合执法综合整治过程中使用的乙方车辆，甲方按 297 元/辆次结算。辆次按照开展联合执法的次数计

算，每次联合执法使用一辆车算一辆次。

(二)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向乙方明确工作地点、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，并根据工作量提前向乙方预定相应数量的车辆和人数。

2.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城管执法队、公安派出所、工商所等有关职能部门给予相应支持。

3. 因乙方人员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、损失时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因管理失控造成的争吵打架或疏忽大意施工现场伤及行人的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期间的工作、人员管理进行组织和指挥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及时按量向甲方提供车辆、人员服务。并保障车辆的运行正常，保证人员身体健康，具有完成相应工作的身体条件。

2.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、思想道德教育和日常管理，乙方车辆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及组织的执法队伍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，禁止擅自行动。人员出现违法、违纪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保证人员在岗尽责，严格遵守工作规程，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。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因管理失控造成的争吵打架或疏忽大意，现场伤及他人的事故，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。

4. 乙方应保证由乙方暂存保管的查扣物品完好，无遗失，无人为破损，在违法行为相对人依法接受处罚后，保证能如数归还相对人（自然损耗的除外），如乙方造成暂扣的物品损坏、缺失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（三）甲方与乙方聘任人员之间不形成任何法律关系。

四、服务费用、标准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 645840 元，大写：陆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。按实际发生结算。

（二）服务费可采取月度结算方式，每月结算一次，也可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。乙方要按甲方要求，及时提供真实、准确的结算相关资料（含工作过程照片），以备审核之需。

五、协议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

同：

1. 甲方对乙方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。
2. 乙方在期限内因违法、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相关工作的。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将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。
4. 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的。
5. 因乙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6. 合同期内，乙方不作为、不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，经甲方提醒三次以上的。
7.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、缴纳保险等行为，造成乙方人员懈怠、违法工作或乙方人员到甲方反应情况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。

（二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，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服务费超过十五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终止后，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相关义务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协议发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邓昊朕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

开户名（乙方）：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（乙方）：911101087786093195

地址（乙方）：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24 号威远大厦 3 层

电话（乙方）：010-82473634

开户行（乙方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

账号（乙方）：0200151719100083960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2026 年 1 月 13 日